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末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1,290,541.47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356,647.1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45,459,36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3,367,214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630,136.06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6.85%。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630,136.06	191,177,814.75	203,105,99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56,647.13	159,679,101.62	278,441,374.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1,290,541.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8,913,94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492,37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8,913,94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4.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

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